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糖尿病收容人照護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3 年 09 月 19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圖表附件：	附件 糖尿病個案血糖監測記錄表.PDF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為加強罹患糖尿病收容人照護，定期安排診療及監測血糖，使其獲得穩定治療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衛生科指派醫事人員（藥師或護理師）專責列管糖尿病收容人，主要辦理糖尿病收容人列管、病情追蹤、診療及團體衛教。

三、收容人於入監新收檢查時，健檢醫師詢問有無糖尿病疾病史，如有糖尿病病史收容人，由專責醫事人員立即收案列管，並於獄政系統的病歷資料疾病欄登打錄案，俾便管理。

四、衛生科專責醫事人員追蹤及安排診療：

（一）口服藥物治療收容人：

1. 安排診療：主動安排看診，提供健保門診跟診護理師本監收案之糖尿病收容人看診名單，藉以提醒醫師此病人係糖尿病回診，以免遺漏開藥。
2. 追蹤管理：每日檢視糖尿病收容人回診情況，若未按時回診，了解原因，協助處理，避免中斷藥物治療。

（二）胰島素注射收容人：

1. 製作注射胰島素收容人名單，紀錄收容人注射胰島素種類及劑量，不定時依醫師醫囑做調整。
2. 收案時，給予「低血糖症狀」衛教單張並予以解說注意事項。
3. 一天注射四次者安排至病舍療養。
4. 每週三測量一次飯前血糖並紀錄（如附件），收容人有疑似低血糖或高血糖不適，討論可能造成原因，給予適當醫療建議及處置。
5. 血糖低於每分升四十毫克或血糖控制不佳時，收容於病舍留觀，每日午餐及晚餐前測量血糖並予以紀錄，安排醫師診療，並予調整藥物劑量，穩定後回原舍房。

五、每季定期安排糖尿病患者團體衛教，藉由專責醫事人員提供衛教指導及病友經驗分享，建立糖尿病患者正確觀念，提升自我照護能力。

六、每月十日前簽報列管糖尿病收容人辦理情況。

